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易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洪家正於民國111年9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9月1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經信託移轉於相對人，並於民國115年2月6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關係人洪家正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與聲請人往來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關係人洪家正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643,716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

登記謄本4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鼓山	鼓南	一	294		88	5分之1	
2	高雄	鼓山	鼓南	一	294-1		2	5分之1	
3	高雄	鼓山	鼓南	一	295		14	5分之1	
4	高雄	鼓山	鼓南	一	295-1		2	5分之1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100	鼓南段一小段294、295地號 捷興二街11之1號	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	二層：82.5 合計：82.5	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